

河南省新郑监狱 2026-2027 年度狱内 供应站供应项目



Zhongke Huashui
中科华水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26

采 购 人：河南省新郑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潜在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入口】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培训 ppt）

2、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4、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新郑监狱 2026-2027 年度狱内供应站供应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新郑监狱 2026-2027 年度狱内供应站供应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26
- 2、项目名称：河南省新郑监狱 2026-2027 年度狱内供应站供应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0036-1	包 1：休闲食品类	3000000	3000000
2	豫政采(2)20260036-2	包 2：方便食品类	1600000	1600000
3	豫政采(2)20260036-3	包 3：日用品及饮料类	1600000	1600000
4	豫政采(2)20260036-4	包 4：水果类	300000	3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新郑监狱 2026-2027 年度狱内供应站商品采购，包含对休闲食品类、方便食品类、日用品及饮料类、水果类供应商的采购，包含其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的伴随服务。

- 5.2 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 5.3 交货期：采购物资一年内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5.5 保质期：所供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如有保质期）。
-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7 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4 个包，每个包只选择一家供应商，包划分为：

- 包 1：休闲食品类；
- 包 2：方便食品类；
- 包 3：日用品及饮料类；

包 4：水果类。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周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6）包 1、包 2、包 3 供应商如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为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个体工商户）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

（7）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商品的剩余有效保质期时间需在供货验收时满足其总保质期的 2/3 以上（含），因商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

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

3、方式：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2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2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按其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计费基数为本项目各包预算金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新郑监狱

地 址：河南省新郑市炎黄大道 1 号

联系人：赵玉

联系方式：0371-683368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8 层

联系人：郭海燕 张家婷 周贝贝

联系方式：0371-66690002/66690003 182389430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海燕 张家婷 周贝贝

联系方式：0371-66690002/66690003 18238943027

第二章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本项目资料表中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新郑监狱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炎黄大道 1 号 联系人：赵玉 联系方式：0371-68336863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8 层 联系人：郭海燕 张家婷 周贝贝 联系方式：0371-66690002/66690003 18238943027
1.1.3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郑监狱 2026-2027 年度狱内供应站供应项目
1.1.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5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四个包；其中： 包 1：休闲食品类 包 2：方便食品类 包 3：日用品及饮料类 包 4：水果类 注：供应商可对上述多个标包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标包。 评审时，评审小组按标包序号的顺序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单位，后续标包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包 1、包 2、包 3 零售业；包 4：农、林、牧、渔业。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费率)	本项目所有采购包均采用费率报价，控制费率为：<u>以采购人所在地大中型超市或商场销售价格为基础≤90%；</u> 例如：投标人可以报：90%、89%、88%、87%..... ★注：（1）潜在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的送货货物单价不得超过采购人所在地大型超市该商品零售单价的 90%，否则视为违约（中标供应商送的每批次送货需提供该采购人所在地大型超市的销售小票作为凭证）。 （2）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不含等于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3.3	★保质期	所供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如有保质期）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
1.3.6	★交货期	采购物资一年内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1.4.2.4	★供应商应具备的 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 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没有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 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8.2	样品或演示	投标及开标、评标时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投标及开标、评标时是否需要提供演示：否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4.1	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报价。
3.6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2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供应商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2.2	对供应商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和技术专家 4 人，共计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财政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2.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是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数量：1 名
10	履约保证金	合同中另行约定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按其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计费基数为本项目各包预算金额； 支付时间和方式：在中标公告发布后由中标人转账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 位：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郑州未来支行 账 号：7319 0642 6810 801
12	付款方式	双方依据签订的供货合同约定付款据实结算
13	质疑函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单位：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 联系人员：张家婷 联系电话：0371-66690002/66690003 18238943027 联系邮箱:hnhSDL@126.com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8 层
14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

		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项目采购核心产品为： 包 1：休闲食品类： <u> 饼干 </u> 包 2：方便食品类： <u> 方便面 </u> 包 3：日用品及饮料类： <u> 牛奶 </u> 包 4：水果类： <u> 苹果 </u>
	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采购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费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保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供货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

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

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或演示，对样品或演示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标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投标人（供应商）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一、资格审查资料”和“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供应商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方案或承诺。

3.3.3 若招标文件未强制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采购人所在地大中型超市或商场销售价格为基础 $\leq 90\%$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招标控制费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报价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投包所包含的货物、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更换、验收、考虑风险等全部费用。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且对所有供应商品有效，除因商品更换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8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投标报价。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供应商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2.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包含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的形式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招标控制费率）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投包的商务要求和技术要求（指采购商品清单、规格、备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5.4.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以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5.3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后，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和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的要求,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9.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10.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0.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采购代理服务 fee

11.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2、付款方式

12.1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3.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3.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3.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4.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河南省新郑监狱 2026-2027 年度狱内供应站商品采购。
- 2、各包按评标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可对上述多个标包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标包。评审时，评审小组按标包序号的顺序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单位，后续标包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采购商品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包 1：休闲食品类

序号	商品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香菇酱	≥30 克	袋	以实际 供货需求为准	超市销售物资
2	燕麦片	≥480 克+80 克	袋		
3	卤蛋类	≥30 克	个		
4	饼干类	≥116 克	袋/包		
5	面包、蛋糕类	≥360 克	袋		
6	糖果类	≥500 克	袋		
7	坚果类	≥500 克	袋		
8	辣椒酱	≥360 克	袋		
9	奶粉	≥400 克	袋		
10	豆奶	≥500 克	袋		
11	榨菜	≥70 克	袋		
12	白糖	≥300 克	袋		
13	茶叶	≥100 克	袋		

包 2：方便食品类

序号	商品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火腿肠类(清真)	≥30 克/40 克×8 支	袋	以实际 供货需 求为准	超市销售 物资
2	火腿肠类(非清真)	≥60 克×8 支	袋		
3	方便面类	≥93 克×24 包、 ≥121 克×24 包、 ≥52 克×40 包	箱		
4	道口烧鸡	≥500 克	袋		劳动奖励 物品
5	真空鸡腿	≥111 克	袋		
6	真空鸭腿	≥100 克	袋		
7	真空卤香猪头肉	≥200 克	袋		
8	真空牛肉	≥140 克	袋		
9	真空肘子	≥200 克	袋		

包 3：日用品及饮料

序号	商品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牙膏类	≥90 克/180 克	支	以实际 供货需 求为准	超市销 售物资
2	洗发水类	≥200ml	瓶		
3	香皂类	≥125 克	块		
4	面霜类	≥90ml	袋/塑料瓶		
5	肥皂类	≥202 克	块		
6	洗衣粉(小袋)	≥250 克	袋		
7	洗洁精	≥400 克	塑料瓶		
8	卫生纸	≥1×10 卷	提/盘		
9	洗澡巾	独立包装	条		
10	毛巾	统一灰色	条		
11	水杯	≥800ml	个		
12	充电式剃须刀	充电款	个		
13	脸盆	统一灰色	个		
14	刷牙杯	统一灰色	个		
15	稿纸	≥34 张	本		
16	中性笔	≥12 支	盒		
17	邮票信封	白色	个		
18	邮票	/	张		
19	无柄鞋刷	软毛	把		
20	软柄牙刷	≥15.5cm/17cm	支		
21	可乐	≥500ML×24 瓶	件		
22	雪碧	≥500ML×24 瓶	件		
23	芬达	≥500ML×24 瓶	件		
24	茶类饮料	≥500ML×24 瓶	件		
25	营养快线	≥450ML×15 瓶	箱		
26	纯奶	≥250ML×20 盒、 ≥240ML×16 袋	箱		
27	酸奶	≥200ml×12 盒、 ≥180g×12 袋	箱		

28	优酸乳	≥250ML×24 盒	箱		
29	谷粒多	≥250ml×12 盒	箱		
30	树脂快餐杯	统一橘黄色	个		
31	全塑勺子	统一白色	个		
32	指甲剪	独立包装	个		
33	痱子粉	≥75 克	袋/塑料瓶		
34	眼罩	（黑、灰色）	个		
35	耳塞	（黑、灰色）	个		

包 4：水果类

序号	种类	技术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苹果	外观完整，色泽、品质无腐坏	斤	以实际供货需求为准	含节假日和劳动奖励
2	香蕉	外观完整，色泽、品质无腐坏	斤		
3	橘子	外观完整，色泽、品质无腐坏	斤		
4	梨	外观完整，色泽、品质无腐坏	斤		

备注：

- 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控制费率，超过控制费率的投标报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 潜在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的送货货物单价不得超过采购人所在地大型超市该商品零售单价的 90%，否则视为违约（中标供应商送的每批次送货需提供该采购人所在地大型超市的销售小票作为凭证）。
- 3. 本项目采购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列明的采购清单，采购清单外的产品需满足采购人要求。
- 4. 以上清单仅供供应商参考供货品类，不指定任何品牌。
- 5. 本项目所有商品的包装（含盒、瓶、罐等）均不得采用金属、玻璃等采购人不允许供应的材质。

三、商务要求

-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周期。
- 3、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 4、交货期：采购物资一年内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 5、保质期：所供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如有保质期）。
-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7、付款方式：双方依据签订的供货合同约定付款据实结算。

四、供货要求

1、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须按监狱供货通知及要求及时保质保量送货，特别原因即时声明。否则，无故不送货、拖延送货或供货质量不合格，监狱将视情对其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供方资格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项目所有商品的包装（含盒、瓶、罐等）均不得采用金属、玻璃等采购人不允许供应的材质；

3、特殊情况下（如政策变化等），采购人所需物品有所变化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可就具体物品及规格进行协商。

4、采购清单中某一物品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供应的，征得采购人同意后，供应商可以以市场中同等价位的货品代替。

5、以上清单包含采购人所需的奖励物品，采购人可按照需求进行购买。

6、采购物资的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日期以采购方通知为准；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生活需要更改采购计划，但会提前 2 天通知；在招标物资明细之外新增加的物资依据采购方相应的生活卫生物资采购管理办法采购。

7、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市场占有率高，产品价格透明且在采购人周边大型连锁商超或国内主流购物网站可查询。

8、中标人针对此次保障项目，应在公司内部设立专门的部门负责，成立专门的保障团队，指定负责人、配备专用运输车进行配送保障（专车专用，如更换车辆需提前报备新车辆信息），到达使用单位指定地点时，由中标人负责卸货搬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9、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所提供的食品商品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等规定。

五、包装和运输要求

1、货物的包装和运输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及政府采购绿色包装要求。

3、运输：运输时应使用符合商品特性的专用车辆，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4、贮存：产品应存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仓库中，产品堆放应垫板。

5、标签标识：除水果类产品外，其他商品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标明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货物批号等内容。

6、所有商品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正品，不得供应假冒、伪劣、过期霉变等不合格商品。水果类产品应外观完整，色泽、品质无腐坏，且不得存在超过标准的农药等残留。

7、供应商使用的车辆，聘用的司机需满足监狱监管安全的规定要求。进入监狱需自觉或积极配合监狱的各项监管安全检查。若发生供应商不履行监狱相关规定等行为，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履约验收

1、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产生检验检测费用，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2、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按照通知中标人供应的货物品种、品牌、数量，对送达的货物验收，若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允许擅自更换货物品种、品牌和数量，采购人不予验收。

3、产品验收要求：

A、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B、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C、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交付前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部门规定的时间及要求组织验收。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 7、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资格审查表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包 1、包 2、包 3 供应商如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为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个体工商户）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商品的剩余有效保质期时间需在供货验收时满足其总保质期的 2/3 以上（含），因商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形式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工作

形式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形式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性审查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 规定
	保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 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 规定
	供货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5 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6 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1 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无效响应的情况

3、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服务（伴随的货物）本身采购成本、人工费用、仓储、运输、装卸、验收、税费、货到就位及更换、验收等，以及投标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各包按评标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可对上述多个标包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标包。评审时，评审小组按标包序号的顺序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单位，后续标包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四、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3、同品牌处理办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4、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根据采购需求、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技术部分也相同，则由评审小组投票推荐）

五、综合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形式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包1：休闲食品类、包2：方便食品类、包3：日用品及饮料类、包4：水果类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部分：25分 技术部分：45分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2.2.2(1) 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①为贯彻落实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残疾人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商务部分 (25分)	业绩 (8分)	提供2022年10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合同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8分，没有得0分； 注：投标文件应提供合同完整复印件，同一项目多个包按一份合同计算分值。
	仓储能力 (6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交的仓库相关证明材料[仓库照片、仓库的产权(或租赁合同)]进行打分。 ①仓库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含 500 平方米)的，得 6 分； ②仓库面积在 400 平方米以上(含 400 平方米)不足 500 平方米的，得 5 分； ③仓库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含 300 平方米)不足 400 平方米的，得 4 分； ④仓库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含 200 平方米)不足 300 平方米的，得 3 分；

		⑤仓库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含 100 平方米)不足 200 平方米的,得 2 分; ⑥仓库面积在 80 平方米以上(含 80 平方米)不足 100 平方米的,得 1 分; ⑦未提供仓库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仓库面积在 80 平方米以下(不含 80 平方米)的,不得分。
	车辆及人员配备 (8 分)	①投标人拥有专用配送车辆,每有一辆的得2分,最多得4分(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车证、车辆照片、购车凭证扫描件;租赁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协议、车辆行车证扫描件、车辆照片,否则不得分)。 ②投标人有两名及以上专职司机的,得2分,除司机外配有专职配货员,负责清点发货的,加2分。(提供专职司机驾驶证复印件、劳动合同的复印件;专职配货员劳动合同的复印件)。 注: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配送能力 (3分)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配送服务承诺书,并在承诺书中填写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响应时间。 ①承诺 6 小时内到达的,得3分; ②承诺 12 小时内到达的,得2分; ③承诺 24 小时内到达的,得1分; ④其他不得分。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所承诺配送时间的合理说明及相关配送耗时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发货地至目的地地图导航时间截图等)。未提供证明或所提供证明无法证明其配送时间的,本项不得分。
2.2.2 (3) 技术部分 (45分)	投标货物概况 综合评价 (3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所呈现的货物清单、规格、质量、实物图片等进行综合评价。 ①所供产品市场占有率高、价格透明且大型连锁商超或主流购物网站可查的,得 3 分; ②所供产品市场占有率一般、价格透明度一般的,得 2 分; ③所供产品市场占有率差、价格难以查证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证明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佐证产品上述特征的不得分。
	货源保障能力 (6 分)	供应商货源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机构日常对货物的采购方式,本次招标货物的对应进货渠道的来源和方式,进货配送到供应商地点的时间、合作厂商或供货商的协议和合作时间等)。 ①货源保障方案非常全面,非常符合后续供货的,得 6 分; ②货源保障方案较全面,较符合后续供货的,得 5 分; ③货源保障方案相对全面,相对符合后续供货的,得 4 分;

		④货源保障方案基本全面，基本符合后续供货的，得 3 分； ⑤货源保障方案施一般，可以满足后续供货的，得 2 分； ⑥货源保障方案不太全面的，不满足后续供货的，得 1 分； ⑦未提供或货源供给能力明显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配送方案 (6分)	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资源筹措方案(运输车辆、人员等)、配送实施方式、配送计划安排等，根据供应商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分。 ①资源筹措方案非常全面，配送实施方式切合实际、配送计划及时间安排高效便捷的，得 6 分； ②资源筹措方案全面，配送实施方式切合实际、配送计划及时间安排高效便捷的，得 5 分； ③资源筹措方案相对全面，配送实施方式相对切合实际、配送计划及时间安排高效便捷的，得 4 分； ④资源筹措方案基本全面，配送实施方式基本切合实际、配送计划及时间安排较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⑤配送方案中配送运输车辆、配送人员筹措充足、配送实施方式及计划安排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⑥配送方案不太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⑦无配送方案或配送方案差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 (6分)	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物资配送过程的安全保障措施、针对问题物资(不新鲜、品质不佳、变质等问题)的处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①措施内容非常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完整得力，成品提交措施得力、可靠的，得6分； ②措施内容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完整得力，成品提交措施得力、可靠的，得5分； ③措施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完整得力，成品提交措施较得力、可靠的，得4分； ④措施内容相对全面、针对性相对强，措施相对完整得力，成品提交措施相对得力、可靠的，得3分； ⑤措施内容基本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完整，成品提交措施基本得力、可靠的，得2分； ⑥措施内容描述不完整、不具体，成品提交措施不得力、不可靠的，得1分； ⑦无本项内容或不符合实际的，得0分。
		①根据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考虑非常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6分；

	货物退换方案 (6分)	②根据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考虑较全面，针对性较强、科学、合理的，得5分； ③根据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考虑相对全面，针对性相对强、科学、合理的，得4分； ④根据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考虑基本全面，针对性基本强、科学、合理的，得3分； ⑤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考虑基本全面，针对性不太强、不太科学、不太合理的，得2分； ⑥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不强、不科学、不合理得的，得1分； ⑦无本项内容或不符合实际的，得0分。
	应急方案 (5分)	①应急储备库、应急备用车辆、人员、应对极端天气、突发情况方案完整、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清晰，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②应急储备库、应急备用车辆、人员、应对极端天气、突发情况方案较完整、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较清晰，并较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 ③应急储备库、应急备用车辆、人员、应对极端天气、突发情况方案相对完整、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相对清晰，并相对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 ④应急备用车辆、人员、应对极端天气、突发情况方案基本完整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基本清晰，并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 ⑤应急备用车辆、人员、应对极端天气、突发情况方案完整有效，采用的应急措施和方法合理、可行，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⑥未提供或应急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1. 售前、售中、售后有完整、科学、合理、高效且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能够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具体要求的措施。 ①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可行的，得3分； ②服务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合理、可行的，得2分； ③服务方案内容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的，得1分； ④缺项按0分计。 2. 货物运输的安全卫生，防潮防腐措施。 ①内容详细、合理、可行的，得3分； ②基本详细、合理、可行的，得2分； ③内容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的，得1分； ④缺项按0分计。 3. 承诺对变质、有异味等质量有问题的产品立即退货并按时更换的得1分，没有承诺不得分。 4. 因退货、更换不及时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根据赔偿承诺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①全面且可执行性强的，得3分； ②一般的，得2分； ③可执行性差的，得1分； ④没有不得分。
	服务承诺 (3分)	①投标人承诺在突发紧急需求情况下，完全保障(包括负责协调采购人所在地的超市或供货机构)解决紧急供应问题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投标人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对向采购人多余供应的商品(继续在采购人处储存影响质量的情况下)沟通召回和保质期临近商品优惠回收处理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投标人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所有商品的价格不因物价上涨调整、不因供应批次增多或单批次供应数量和金额低的情况下影响供应时间和质量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说明：1. 投标人须将评审办法涉及到的有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2. 投标人完整投标文件应制作到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组成中“其他内容”节点，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以此处内容为准； 3. 以上评分因素如有缺项或完全未响应评分要求，则该项得0分。		

说明：1、投标人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单位）： 河南省新郑监狱

乙方（供货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河南省新郑监狱 （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本次采购的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质量标准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2							
3							
4							
合计：¥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第二条 合同期限、产品有效期及质量要求

- 1、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供货期限为一年；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约定的品牌、规格、单价、质量等分批次供货，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
- 2、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保质期天数的 2/3；若应急储备需要等特殊情况，根据甲方要求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3、乙方所供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并与投标书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甲方在使用时的食品及物品安全。乙方提供产品时应当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乙方所供产品与投标书承诺的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乙方所供产品，在有效期内应对产品质量负责，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以甲方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依据。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

- 1、交付时间：在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将符合条件的产品及时送达指定地点。
-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
- 3、交付方式：乙方送货，费用自理。
- 4、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应自觉配合接受甲方的检查。人员、车辆不得携带违禁物品进入狱内，违者按甲方规定接受处罚。

第四条 产品包装及运输

- 1、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必须符合产品包装质量要求，应满足产品运输、装卸等行为的需要，因包装不当造成的产品破损、变质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损坏的包装物由甲方自行处理。
- 2、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协议约定产品的运输费用由乙方自理。

3、乙方送货应自觉遵守甲方关于外来人员、外来车辆相关管理规定，自觉提供司机、车辆信息、介绍信等，自觉接受甲方检查，司机和车辆不得携带违禁物品进入监管区，违者按甲方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条 交货期限

根据甲方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1、中标书所列的产品价格即为乙方将所需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价格(卸货费用甲方自行解决，此费用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除采购需求发生变化或市场产品发生价格较大波动外，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五日内，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整，服务期满由采购人一次性退还（无息）。

4、付款方式：双方依据签订的供货合同约定付款据实结算。

第七条 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甲方在接受产品时，应按照投标书所列及提供的产品需求，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将对乙方产品拒收并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2、对于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十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3、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当而造成了产品质量下降不得提出异议。

4、对产品质量提出争议时，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款处理。

第八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

3、经证实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是非法、无效的，可认为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所送产品的品种、规格、品牌、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

5、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并对经评审后综合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查并确定其成为新的中标供应商。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规定的配送时间内，不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法定经营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其它相关证明，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除按规定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供产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除按规定没收其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应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除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外，还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0%的违约金；逾期交货的，除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外，还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货款 10%的滞纳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5、本合同以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项目名称)包_____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提供的资料情况自行编制详细目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特别提醒：“一、资格审查资料”中的所有内容，投标人除需附入投标文件正文外，还需在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审查材料”处导入，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查看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无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要求导入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包名称）投标，以我
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3、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__（项目名称）__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
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
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
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资格证明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表的内容提供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获取了项目编号为（填写项目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包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2、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范围	(填写相应标包的内容)
投标报价(投标费率, 大写)	
投标报价(投标费率, 小写)	
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保质期	所供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如有保质期)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满足采购人需求
交货期	采购物资一年内将分多批次供货, 具体采购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其他声明	

注: 1、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开标记录表为不可更改的固定格式, 系统内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时系统设置有限。可能会与此表内容有冲突。如果交易系统设置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此表内容有冲突时, 以此表内容为准。

2、交易系统内的开标一览表为固定不可修改版本, 投标总报价填写投标费率(务必注意后面的单位), 质量保证期默认为保质期。

3、投标报价(投标费率)以采购人所在地大中型超市或商场销售价格为基础 $\leq 90\%$; 投标人可直接报价为: 90%、89%、88%、87%……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家	备注

说明: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采购商品清单一致。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技术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

投标人：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5、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6、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近三年经营情况										
完成本项目优势的 详细说明										
其他										

7、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按上述的格式进行编制，本表后按照评标办法要求附业绩证明资料扫描件。

8、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综合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带★的条款在开标一览表未响应条款的也可以在此处填写）。

10、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说明：投标人是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此表，否则不需填写。

①标的名称可以填写项目名称、包名称，本项目所属行业：**零售业**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填写采购人名称）的 （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提示：以下内容为招标文件附件，非投标文件格式组成部分，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附件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